

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

一、桃園縣三坑國小【課程發展委員會】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九十七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10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名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舉之。
 - (二) 年級教師代表 2 名、領域教師代表 2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(三) 家長或社區代表 1 名：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舉之代表。
- 四、本會職掌
 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1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4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6.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7.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
 - (二)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材。
 - 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(五)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- (六)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(七)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(八)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
五、各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織：

- (一)組織成員：由全校教師依興趣專長選擇一項學習領域。
- (二)依領域教學時數之最低百分比，作為各領域基本組員之最低人數，如語文領域為全體教師數之 20%，其餘學習領域各為 10%。
- (三)組織成員得每學年更換參加之學習領域。
- (四)各學習領域範圍如下
 - 1、語文領域：包含本國語文、英語、鄉土語文等。
 - 2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：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、運動技能等。
 - 1、藝術與人文領域：包含音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等。
 - 2、社會領域：包含歷史、地理、道德、鄉土教育等。
 - 3、數學領域：包含基本運算、創造力等。
 - 4、自然與科技領域：包含自然科學、生態環保、資訊科技等。
 - 5、綜合活動領域：包含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等。
 - 6、生活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(低年級)：生活課程包含自然與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綜合之，彈性學習節數則總括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，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坑國小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	工作職掌
校長	1	梁寶丹	督導協調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導主任：吳招美 總務主任：蒲有任 教務組長：林美純	1.策劃七大領域課程發展工作及執行 2.協助策劃及行政工作支援 3.負責籌劃課程主題系統及相關工作
年級代表	2	彭柑綾 林坤英	蒐集擬定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
領域教師代表	2	張美惠 馮輝棋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蕭中英（家長會長）	負責課程規劃、協調、支援與推廣
教師會代表	1	賴志東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

第一次課發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:00

二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 梁寶丹

紀錄：林美純

四、出席人員：全體課發會委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校長：今日針對 103 學年度「教師授課節數」進行討論與確定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說明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

以下為實施要點內容：

91 年 7 月 8 日府教輔字第 0910146282 號函公布

95 年 6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60412 號函修訂

97 年 7 月 14 日府教數字第 0970227341 號函修訂

101 年 3 月 15 日府教小字第 1010047188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縣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
三、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：（不含導師時間、每節四十分鐘）

班級數	12 班以下
教師兼任主任	6
教師兼任組長	14

教師兼任導師	16
專任教師	20
協助行政教師	每校每週 6 節

(二)本校「教師授課節數」內容說明

1. 協助行政教師 6 節-3 組本位組長減 2 節 (櫥窗 2 個月佈置與更新一次、拍攝、剪輯、書面成果產出); (導師擔任以超鐘點支付費用) 低年級組 (柑綾)、中年級組 (靜芬)、高年級組 (坤英)。

2. 午餐執秘 4 節

3. 2688 減課 10 節：

(教務) 資訊業務-2 節、教具室與專科教室管理-2 節、圖書業務-2 節、

(訓導) 健康促進業務-2 節、龍潭鄉校外教學資源整合中心業務-2 節

4. 專案減課：輔導教師 4 節：2 名，各-2 節 (馮輝棋師以超鐘點支付費用)

教學領導教師 2 節

5. 課稅鐘點減課：全校節數 168 節-授課節數 136 節=32 節

七、決議：本校「103 學年度教師授課節數」依討論事項二辦理，課發會全體委員(如

簽名冊)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

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8:30

二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 長	梁 寶 丹	梁寶丹	主 任	蒲 有 任	蒲有任
主 任	吳 招 美	吳招美	組 長	張 美 惠	張美惠
組 長	林 美 純	林美純	教 師	彭 柑 綾	彭柑綾
教 師	高 淑 芳	高淑芳	教 師	陳 靜 芬	陳靜芬
教 師	馮 輝 棋	馮輝棋	教 師	林 坤 英	林坤英
教 師	賴 志 東	賴志東			
教 師					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

第二次課發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13:30

二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 梁寶丹

紀錄：林美純

四、出席人員：全體課發會委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校長：今日針對 103 學年度上學期「彈性學習節數」課程設計進行審查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「彈性學習節數」

1. 班級閱讀計畫

2. 社團課程計畫

(二)各班「班級閱讀計畫」

七、內容說明

(一)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 1. 班級閱讀計畫 2. 社團課程計畫如附件

(二)各班「班級閱讀計畫」詳如附件：1-6 年級各班閱讀計畫

八、會議決議

校長意見：

(1) 體育社團馮輝棋老師提出運動會旗手騎獨輪車拿會旗進場，是不錯的意見，

請規劃並執行。

(2) 體育社團請加入花式獨輪車技巧，並進行練習，運動會要表演。

教導主任意見：

(1)能力指標請檢視是否無誤。

(2)社團負責老師請將資料放入教導主任網芳資料夾中。

課發會全體委員(如簽名冊)通過上述內容修正後可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

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13:30

二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 長	梁 寶 丹	梁寶丹	主 任	蒲 有 任	蒲有任
主 任	吳 招 美	吳招美	組 長	張 美 惠	張美惠
組 長	林 美 純	林美純	教 師	彭 柑 綾	假事
教 師	高 淑 芳	高淑芳	教 師	陳 靜 芬	陳靜芬
教 師	馮 輝 棋	馮輝棋	教 師	林 坤 英	林坤英
教 師	賴 志 東	賴志東			
教 師					